



2019 亚太水产养殖展览会&中国（珠海）国际水产品交易会

特装搭建手册

2019 年 5 月 17-19 日

广东 珠海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目录

一、展会主场服务商联络表	3
二、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5
三、特装图纸报审事项（截止报图日期： 2019年5月2日前 ）	6
四、水、电、气、通讯网络、展具的租赁供应（截止日期： 2019年5月10日 ）	17
五、相关报馆费用	23
六、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24
七、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28
八、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29
九、违规搭建扣罚标准	33
十、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34

一、展会主场服务商联络表---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p>请于 <u>2019 年 5 月 10 日前</u></p> <p>完成特装展位报图、水电设施、标摊展具申报</p> <p>使用网上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进行申请</p>			
<p>主场服务联络表</p>			
岗位	负责人	负责项目	办公电话

现场服务组	刘先生	1) 开展前期：展具、水、电、网络等设施的预租赁服务与咨询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展具、水、电、网络等设施的现场租赁服务与咨询；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 3) 开展期间：相关费用的发票开具与相关事宜的咨询 4) 撤展期间：清洁、安全押金的清退	18128801787
施工安全管理组	梁健华	1) 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审核、展装结构安全审核与咨询 2) 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 3)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4) 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清洁安全押金清退确认	0755-81488483-612 18128801791

具体功能模块的操作步骤参见：

网上主场平台的帮助手册 <http://zhan.zzxes.com.cn>

二、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凡未向主场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程序

展会前期准备阶段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报图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 日)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提前申请电源，提前申请施工证件，提前缴付管理费、清洁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预租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布展现场阶段 (2019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携带特装审图通过回执)
	在审图处，现场扫描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在开单处，现场办理施工证件；现场缴付管理费、清洁押金；现场申请电源
	在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在领证处，凭缴费凭证领施工证及货车通行证，进场施工
开展现场阶段 (2018 年 5 月 17 日-19 日)	提前通过网上主场服务台申请发票 (电费、管理费、租赁费) ，于展会结束后邮寄
撤展阶段 (2018 年 5 月 19 日 14:00 后)	撤展时展台清洁完毕及布撤展期间无安全事故 凭工作人员签字到服务台办理撤展手续，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清洁押金 (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网上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申请退押金)

三、特装图纸报审事项（截止报图日期：2019年5月2日前）

1、主场审图联系人：梁建华 电话：0755-81488483-612\手机：18128801791

2、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①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②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19年5月2日前登录主场服务平台进行报图（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如上传资料3天后还没有收到主场搭建商的任何邮件回复，请及时主动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③若2019年5月14日还没提交修改或补充齐资料（以收到特装审核回执为准），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请务必将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发予审核）

所有审核通过后的图纸打印并盖章，连同主场审核回执单一并邮寄至以下地址（请在快递单上注明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1663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展3路F5卸货区
办公室

电话:18128860308

收件人：刘先生

重点提示：

①**所有布展单位对于已通过审核确认报审的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展馆审批同意，对于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通过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届时请注意查收附件）

3、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 <http://zhan.zzxes.com.cn> 提交报馆资料, 不接受邮件报图)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1、《特装(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 2、《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3、《施工人员登记表》 4、《布撤展须知》	要求：①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
02	按要求购买保险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03	搭建商公司营业执照、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要留好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4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5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加盖公章）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06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7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主要材质（B1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8	配电系统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9	电气分布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温馨提示：

- 1、限高要求：单层展台限高4米（珠海国际会展中心5-6号馆）。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 2、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报图样本：

单位:mm



- 木结构木龙骨
- 藏铁龙骨 面饰暖白色防火板
- 软膜内藏灯(注意接口拼缝)
- 泡沫字
- 不锈钢管
- 浅宝蓝色防火板
- 50寸液晶电视
- 玻璃罩
- 即时贴
- 灰色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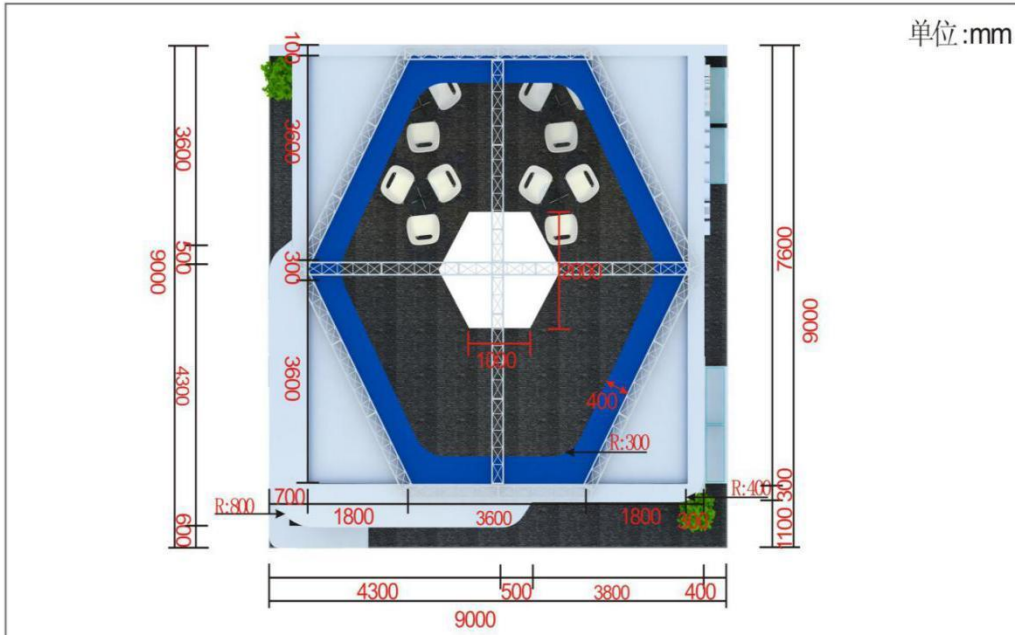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材质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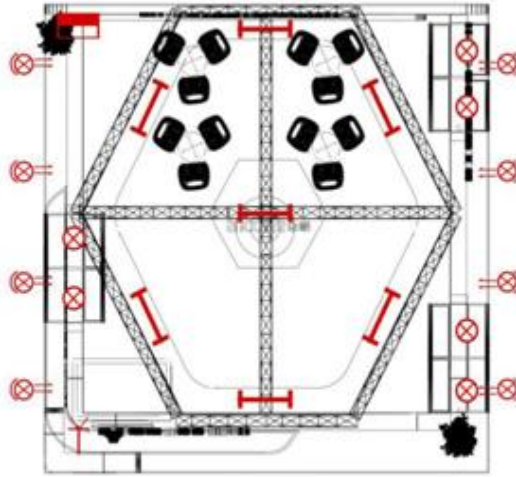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电气平面图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电气平面图

名称	图例
日光灯	—
金卤灯	⊗
射灯	⊙
配电箱	⊞
插座	—

材料说明: 本展位为阻燃夹板, 面饰防火板结构,
墙体喷防火涂料
地面铺设展会专用地毯
电路为阻燃电线外圈PVC管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图例	说明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三相带电开关	白炽灯, 电子式光管	X1	单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22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单相分路开关	电感式光管	X0.5	
	单相插座	金属卤化物灯	X0.6	三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sqrt{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表 1

特装（光地）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参展单位（参展商名称）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 m²，现委托（搭建单位名称）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会展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
施工人员登记表

展位号：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电话：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种

注：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实行实名登记办理，请各参展商/搭建商如实填写施工证数量及现场施工人员信息。

表 3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展览/会议/活动（以下简称：项目）有序高效的成功举办，保证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的设施设备安全和维护中心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观众及场馆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搭建单位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承诺在会展中心的项目运作期间（即从进场起，至撤展后移交结束），所有涉及项目的活动或作业，均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进场前应按照会展中心所有相关规定，办理认证、备案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会展中心内搭建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位时，须提供展位结构细节图（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位各连接点及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搭建现场的安全和消防由搭建单位负责，搭建单位须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对搭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展览会开幕后，现场安全负责人及展位维护人员需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经许可不得在会展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不得任意张贴；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会展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即使得到会展中心许可，搭建单位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展馆内内严禁强火花或明火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 m² 配备 2 具，4kg 以上，由大会主场统一配备给特装展位**），灭火器必须平均设置于展位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使用和消防检查。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如确需使用须向馆长申请，批准通过后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手续，方可在中心指定区域施工。

室外搭建的展位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钢度、稳定性。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漆；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电器连接安装、导线支路连接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消防器材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搭建单位应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中心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若发生借用他人证件，场馆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将违规使用证件的人员请出展馆。特殊工种技术人员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搭建单位不得任意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特装垃圾清运出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外并做好清洁善后工

作，严禁堆放在会展中心红线周边区域。

搭建单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对不符合会展中心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搭建单位在进场搭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搭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4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按照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要求，我司作为本次展会搭建商，将做到：

- 1、2019 亚太水产养殖展览会&中国（珠海）国际水产品交易会布撤展期间（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5 月 19 日），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及布撤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及搭建材料，由搭建公司每天自行清运出展馆并带走，不得有任何垃圾残留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馆内、卸货区等），否则遗留的垃圾按 1000 元/车（240L 塑料垃圾车）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 2、撤展时，不允许在馆内野蛮拆卸和砸碎所有物料，如需砸碎物料请先搬出馆内至卸货区，并做好地面保护，方可进行作业；
- 3、馆内禁止任何切割机使用，如需切割请至卸货区；
- 4、布撤展期间进入馆内请戴好安全帽及施工证；
- 5、饮酒者不得进入馆内；
- 6、馆内禁止吸烟；
- 7、5 月 19 日 20 点前必须把展装物料及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19 日 24 点之前必须全部运离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否则将按遗留物料数量扣除相应押金

如违反以上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根据现场情况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施工押金。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会遵守以上规定！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四、水、电、气、通讯网络、展具的租赁供应(截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

(一) 水电气网络接驳申请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展期)	备注
1	用水	(DN20mm-6分)	处	600	含材料费、施工、 管理、电费(本 服务项目由展馆 指定技术人员接 驳各特装展位用 电安全巡查,用 电安全保障)
2	压缩空气	(60m ³ /min , ≤ 0.8Mpa)	处	1800	
3	网络	1M	条	1320	
4		2M	条	1620	
5		5M	条	1920	
6		10M	条	2220	
7	用电	搭建布展期间施工用电	条	450	
8		220V/16A	条	825	
9		380V/16A	条	1400	
10		380V/32A	条	2400	
11		380V/63A	条	4250	
12		380V/100A	条	7050	

注 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5月10日后及现场申请订单将加收30%逾期附加费(含已申请未付款的项目),现场加单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申请。

用电安全管理：

1、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

2、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3、通过预租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4、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5、严禁展商自行携带空压机进入展馆。

6、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为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有线路由器或无线路由器设备，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7、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8、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会展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9、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0、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11、加热、加工型用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用电超负荷及跨展位用电。

12、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由于搭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

13、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

14、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15、出于安全考虑，会展中心将按组委会要求在展会结束前 20 分钟停止展位供电，搭建商应提前做好断电准备，以避免因瞬间断电引起的设备短路等情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16、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 5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二）展具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1	折椅	白色	只	25
2	皮椅	黑色	张	45
3	简易桌	H0.75x0.5x1M	张	90
4	咨询桌 A	H0.75x0.5x1M	张	100
5	咨询桌 B	H1x0.5x1M	张	150
6	圆桌	玻璃 R0.7	张	150
7	展板	封/拆 2.5x1M	张	100
8	锁柜	H0.75x0.5x1M	个	100
9	高陈列柜	2x0.5*1M	个	500
10	低陈列柜	1x0.5x1M	个	400
11	展览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5
12	折门	2x950M	个	300
13	阶梯型展台	1x0.5x1M	张	550
14	单人弧型展台	0.75M	张	650
15	方桌	0.75x0.7x0.7M	张	100
16	射灯	LED	支	120
17	平层板	0.95x0.3M	块	40
18	液晶电视	42 寸	台	1200
19	沙发	双人	张	500
20		单人	张	300
21	绿植	散尾葵	盆	50

22		也门铁	盆	50
23	电视柜	0.75x0.5x0.5M	个	100
24	挂衣架		个	50
25	饮水机	含两桶水	组	150
26	桶装水		桶	30

注 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5月10日后及现场申请订单将加收30%逾期附加费(含已申请未付款的项目),现场加单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申请。

(三) 冰柜&水箱收费标准

水箱(底座为带锁柜门)

序号	长	宽	柜子高度	玻璃高度	建议蓄水高度	含柜子报价	纯水箱报价	示意图
1	1000	500	1200	500	300	5000	1600	
2	1000	500	1000	300	200	4000	1300	
3	1000	500	1000	500	300	4500	1500	
4	1000	500	750	600	350	5200	1800	
5	1000	500	750	800	450	5600	1900	
6	500	500	1000	400	250	3500	1200	
7	500	500	1000	500	300	3800	1300	
8	500	500	750	600	350	3600	1200	
9	500	500	750	800	450	4000	1300	

冰柜

(以下报价按展期收费, 不含场馆电费)

序号	类型	容积	功率	箱内温度	尺寸	价格	示意图
1	立式冰柜 保鲜	259 升	1.21KWH/24 H	使用温度 (°C): 0°C ≤ t ≤ 10°C	LG4-259L 570x535x1870	700	
2	卧式展示 柜(弧面	251 升	1.53KWH/24 H	使用温度 (°C): 0°C 到10°C和 0°C到-18°C	WD4-251H 1125×635×795	900	
3	玻璃门、 双温冷冻 冷藏)	291 升			WD4-291H 1125×635×845	900	
4	岛式陈列 柜(平移 玻璃门)	580 升	1.59KWH/24 H	使用温度 (°C) ±18°C	WD4-580 1730×890×910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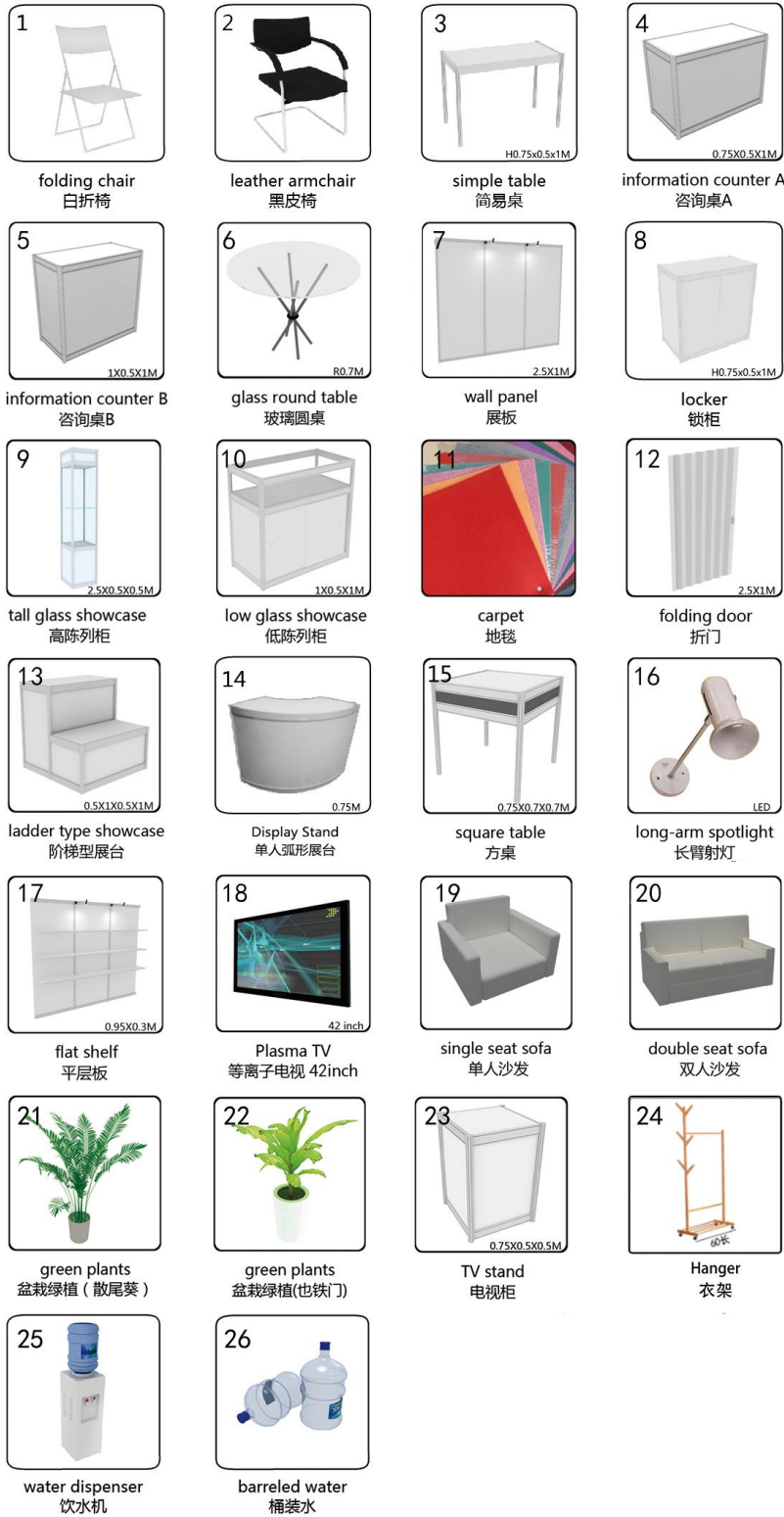
注：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截止日期为5月5日前，5月5日后及现场申请订单将加收30%逾期附加费（含已申请未付款的项目），现场加单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申请。

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预订。

2、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5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参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Furniture Show Figure
展具示意图



五、相关报馆费用

(一) 施工证件、管理费、安全清洁押金、加班费收费标准

施工证件、特装展位安全清洁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施工证件费	16元 /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件入场
2	货车证	24元 /张		每张车证仅供一辆车一次进出
3	灭火器	租金：50元 /具 押金：200元 /具		所有展位使用灭火器必须为展馆统一配备，不允许自带
4	特装展位管理费 注：选用“精选参展方案”的展商可不必缴纳	30元 /m ² (截止日期前)		搭建图纸审核、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搭建公司资质审核、展位规划画线、为主办方分担现场施工安全及结构安全责任、单价不含展馆所收取的管理费等
		35元 /m ² (截至日期后)		
5	安全清洁押金	10000元 / 100平方 (含) 以下		施工证件费、管理费、安全清洁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须在开展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展会结束，搭建商无安全事故及垃圾清除干净即可退还)
		15000元 / 101-200平方 (含)		
		20000元 / 201-400平方 (含)		
1、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 2、以上押金建议由 特装搭建商 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加班延时收费标准				
序号	延时段	单位	金额	备注
1	18:00~24:00	每平方米/3小时	30元	1、17:30点之后视为加班时间 2、申请加班于当天16:00前到主办搭建服务处办理手续。 3、3小时为一个时段，不足3小时按最低3小时计算；加班面积由100m ² 起，不足100m ² 展位按100m ² 计算
2	24:00以后	每平方米/3小时	40元	4、原则上24:00之后不允许加班

（二）安全清洁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1、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再办理保证金退款。

2、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3、押金退还说明：

①网上汇款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退款期限为展会结束后的第二天起 30 日内，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网上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申请退押金。

②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刷预授权只能使用信用卡。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温馨提示：建议押金以预授权的形式缴纳（信用卡）

六、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基本规定

1.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2.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3.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本次展会展位限高 4 米。

4.消防通道宽度及数量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5.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6.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

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8.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1.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2.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单位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单位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会展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13.展位搭建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4.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5.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现场展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配安全带。如有违反规定将会处以相关扣罚：没有佩戴安全帽人民币 100 元/人，高空作业没有佩戴安全绳人民币 100 元/人。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严禁搭建二层展位，违规者处以双倍展位费的罚金。

3.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承）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4.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5.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6.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7.主（承）办单位、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8.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搭建商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搭建商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9.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0.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1.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2.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3.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4.展会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应加强对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展会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15.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机械撤展）

16.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和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17.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18、搭建过程中禁止使用木梯，2米以上高梯必须有人防护，顶部结构拼接必须使用升降机。临时性结构（墙体）必须做好固定。

（三）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1、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6：00 时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四）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建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大会设立搭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和结算等方面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单位，将采取停工整改、扣罚安全押金、禁止再次参与本展会的处理。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和会展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其造成的后果达到 B 类以上事故（隐患）标准时，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5. 会展中心会定期将禁入企业保单和禁入期限，在公司外网公布，并通报各主（承）办单位。如发现有禁入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在会展中心内开展施工作业，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清理出场。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 （1）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业；
- （2）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5）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6）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该搭建商扣罚安全押金，扣罚额度套用《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1)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2)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事故后果达到A、B、C类事故（隐患）标准。

8. 因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事故（隐患）级别达到了《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B类事故（隐患）标准，但未达到A类事故（隐患）标准时，在按标准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对责任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禁入期限为6月。

七、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展位后面、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根据《会展中心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中心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许可文号；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6. 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11.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220V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12.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3. 所有搭建、装饰材料、地毯、灯箱布、喷绘布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1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2 个的标准，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5.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16.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17.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前 1.4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八、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给排水使用

1.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2.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3.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4.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5.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展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1）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

（2）展会期间，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

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会展中心将按本章节“违规用电处理规定”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会展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2、电力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2) 搭建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还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3) 搭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搭建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对违规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5)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6)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搭建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如搭建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为避免引发安全事故，主场及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7) 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8)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12)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13)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14)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15)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 (16)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17)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18)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搭建商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搭建商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的，将予以停电处理并处罚款。
- (19) 会展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搭建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有其它要求应在预租中提前提出要求。
- (20)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21)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22)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有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 (23) 出于安全考虑，会展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 (24)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4、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 (1) 会展中心范围内的大电业务必须由会展中心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自动用和打开会展中心电力设施及设备自行驳接电源。如有违反，将按照私自接电容量价格的 2--5 倍标准缴纳赔偿金，在按照实际功率补交接驳费用后，经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现场确认，方能继续施工。屡教不改者停止供电并驱逐出会展中心。
- (2)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偷电行为，处理方法同第 1 条。
- (3) 检查中如发现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造成须二次大电接驳的，搭建商须额外缴纳实际使用功率应申报容量的租赁价格的 30% 作为成本补偿，否则会展中心可停止供电。
- (4) 如因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而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空气开关、专用插座及插头等）损坏，责任单位须照价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

并根据安全押金有关标准扣罚安全押金。

5、违规用电处理流程

(1) 会展中心设备设施管理部展会现场电工是展会电力接驳的唯一授权人员。任何人员(搭建商、现场值班保安、安委办检查人员及会展中心其它员工)如发现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动用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进行电力接驳的,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及时告知设备部现场值班电工或设备部大电业务相关负责人,也可以直接上报到客户服务中心。

(2) 会展中心大电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对违规现象进行确认后,拍照备案,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和客服经理到现场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后,对违规展位停止供电,暂扣电缆、开关或插座,并开具《会展中心违规用电处理通知书》。开展期间对拒不执行处理通知书的违规展位,经与主办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断电处理。

(3) 会展中心对违规搭建商开具违规处理通知书后,由搭建商负责人到主场承建单位或客服中心缴纳赔偿金,重新办理施工用电手续,并补交申请用电费用。

(4) 处理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会展设备部门留存,第二联由当事人留存,第三联会展中心收费部门留存,第四联由当事人办妥手续后交给会展中心大电接驳工作人员作为送电回执。

(5) 违规当事人手续办理完毕后,会展中心设备部门接到处理通知书回执单和电脑租赁单后,方可进行电力接驳及送电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

九、 违规搭建扣罚标准：

为了规范现场施工管理及严格遵守展馆的安全规定，请各搭建商仔细阅读以下表格：

序号	类型	罚款
1	进场施工不带安全帽	100 元/人/次
2	布展结束残留垃圾（油漆桶等）于展馆内	油漆桶 200/桶
3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驳展馆电箱	1000 元
4	损坏展馆电箱（包括油漆污染、撬锁、刮花等）	视情节定 500-1000 元
5	未按撤展规定，提前拆除主体	1000 元-3000 元
6	私自仿制施工证件及车证等	3000 元-10000 元
7	违规操作，造成展板倾斜或者倒塌	3000-20000 元
8	在标摊展板及展具刻字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不干胶等有损展具的胶制品	200 元/块
9	在非照明插座私接照明或其它不合规定用具	1000 元-3000 元
10	展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野蛮施工（使用电锯、推倒主体、高空危险施工等），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处罚	2000-30000 元
11	在施工过程，损坏展馆的任何设备及刮花墙面、柱体等	照价赔偿

十、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所有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

一、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如下：

承保范围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雇请工作人员	50 万	150 万	150 万
第三者责任	50 万	150 万	150 万
展览会建筑物	-	30 万	30 万
合计赔偿限额	合计赔偿限额 330 万		

二、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54 m ² (含) 以下	350 元
55 m ² —120 m ² (含)	500 元
121 m ² —200 m ² (含)	700 元
201 m ² —300 m ² (含)	1000 元
301 m ² 及以上	4 元/m ²

三、投保所需资料

1. 投保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缴费方式

以公对公或私对公的方式转账到保险公司的对公账户，或者在银行柜台以单位名义现金缴纳到保险公司提供的对公账户。

保险公司账号：7559 1541 4510 666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转账后请把备注有展位号的银行流水单，投保申请书，发票信息(专票需要详细的开票信息，普票只需要营业执照)一并发到以下邮箱：13828816795@163.com。

五、现金缴纳填写格式

1. 现金缴款单，缴款人填写公司名称或展位号。
2. 个人网银转账在备注或者用途处加注单位全称或展位号。

六、联系电话：0755-27780837（黄小姐）

13828816795 13612852937（李小姐）

微信号：13612852937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9-3

保险缴费确认书专用邮箱：13828816795@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岸环庆大厦 38 楼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No.

欢迎您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请您在投保前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据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事项提出的相关询问，并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后相关内容若发生变动，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名称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投保人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名称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展会名称		展馆名称	
展位号		展览场所面积	
保险期间	天，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大写)		(小写)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大写) 叁佰叁拾万		(小写) 330 万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大写) 伍拾万		(小写) 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大写) 叁佰叁拾万		(小写) 330 万
免赔额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1) 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保险金额 30 万（物质损失部分）； 2)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 万。 3) 第三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为 50 万/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5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 万。 4) 物质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p>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将《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p>			

承保性质：新保 续保 业务员/代理人代码： 业务员/代理人姓名：